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条文理解与适用 >>

13位ISBN编号：9787510903021

10位ISBN编号：7510903025

出版时间：2011-10

出版时间：人民法院

作者：江必新

页数：37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 内容概要

为了推进本法的贯彻实施,更深刻地领会本法立法背景和立法过程中的争议,准确理解法条规定的含义,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强制法研究小组编写了这本《条文理解与适用》。

《条文理解与适用》逐一阐述了对法条的理解和在实践中如何适用,较好地实现了行政强制法理论、行政强制法条文与审判实践的结合,为行政执法和审判实践中如何适用《行政强制法》提供了一个较好的指导平台。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条文理解与适用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第二条【行政强制定义】 第三条【适用范围】 第四条【行政强制合法性原则】 第五条【行政强制适当原则】 第六条【教育与强制相结合原则】 第七条【不得利用行政强制权谋取私利】 第八条【权利救济原则】 第二章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第九条【行政强制措施种类】 第十条【行政强制措施设定权】 第十一条【行政强制措施设定权】 第十二条【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第十三条【行政强制执行设定权】 第十四条【设定行政强制应听取民意】 第十五条【已设定的行政强制进行评价】 第三章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第一节一般规定 第十六条【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条件】 第十七条【行政强制措施实施主体】 第十八条【一般程序】 第十九条【紧急情况下实施程序】 第二十条【限制人身自由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第二十一条【涉嫌案件的移送】 第二节查封、扣押 第二十二条【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主体】 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措施的对象】 第二十四条【查封、扣押措施的程序】 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期限】 第二十六条【查封、扣押财产的保管】 第二十七条【查封、扣押物品的后续处理方式】 第二十八条【查封、扣押措施的解除】 第三节冻结 第二十九条【冻结的实施主体、数额限制以及禁止重复冻结】 第三十条【施冻结的程序以及金融机构协助义务】 第三十一条【冻结决定书】 第三十二条【冻结期限】 第三十三条【解除冻结】 第四章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第一节一般规定 第三十四条【强制执行一般条件】 第三十五条【先行催告程序】 第三十六条【陈述、申辩制度】 第三十七条【强制执行决定】 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 第三十九条【中止执行】 第五章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七章附则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一）行政机关自行保管 本条规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行政机关自行保管是指行政机关在查封、扣押期间，将行政相对人被查封、扣押的相关财物置于本机关的直接控制之下，并予以妥善管理和保存，待实现强制目的后，返还行政相对人或依法处理。

行政机关在查封、扣押期间担任的是临时保管人而非财物所有人的角色，基于对相关物品的占有，其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但不享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实践中经常出现，行政机关因保管不力，致使相关财物损坏、遗失等，甚至一些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随意使用和非法处分、私分被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侵犯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针对这种情况，本法明确规定行政机关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这种妥善保管义务主要包括以下两点内容：一是必须尽到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应当具备常识和专业知识和必要的管理措施保管被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例如，对于字画的保管应当注意防潮、防蛀等，对于易碎物品应当注意防重压、防碎裂等，如果主观上没有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客观上没有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就不属于妥善保管。

二是非因保护被查封、扣押物品需要，不得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被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擅自处分相关财物。

行政机关除承担妥善的保管义务外，还应当承担保管期间必要的费用支出，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向行政相对人收取保管费用。

（二）委托第三人代为保管 本条规定，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本法允许行政机关委托第三人保管相关物品，主要是考虑到行政机关的主要职责是行政管理和执法活动，在保管相关物品方面缺乏足够的经验和能力，特别是对一些需要专业人员、专业知识、专门场所保管的物品，行政机关自身无力完成，需要委托第三人代为保管。

委托保管一方面可以减轻行政机关的工作负担，另一方面也可以使被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得到更专业的保存。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编辑推荐

《条文理解与适用》中的条文主旨部分主要是对法条的立法宗旨和立法目的进行简要提示；条文理解部分则重点对条文本身的含义进行解释；审判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部分则重点将与条文有关的实践中经常会遇到的疑难或者有分歧的问题进行专门解读。

《条文理解与适用》推进本法的贯彻实施，帮助读者更深刻地领会本法立法背景和立法过程中的争议，准确理解法条规定的含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